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长岭县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入围供应商：吉林鑫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3日



监理服务框架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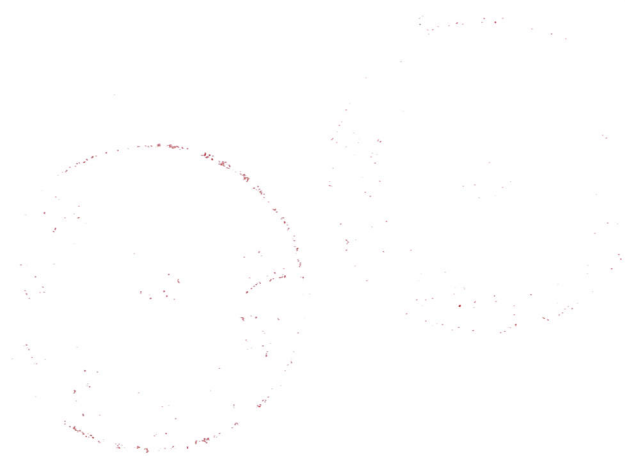
甲方（委托方）：长岭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监理方）：吉林鑫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鉴于甲方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提供监理服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书。本协议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1. 长岭县 2025 年前进乡保卫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2. 长岭县 2025 年海青乡高产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3. 长岭县 2025 年大兴镇顺山村、万福村、保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4. 长岭县 2025 年前进乡吴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5.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山镇卢家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6. 长岭县 2025 年三团乡六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7. 长岭县 2025 年光明乡光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8. 长岭县 2025 年东岭乡迷子场村水泥路、排水沟建设项目
9.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风水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10.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蛤蟆沁村水泥建设路项目
11. 长岭县 2025 年前七号镇前七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2. 长岭县 2025 年大兴镇永胜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3. 长岭县 2025 年新安镇四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4. 长岭县 2025 年新安镇黑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 长岭县 2025 年长岭镇马莲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6. 长岭县 2025 年太平川镇三十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7. 长岭县 2025 年利发盛镇王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 长岭县 2025 年三十号乡三十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9. 长岭县 2025 年三十号乡三十二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0. 长岭县 2025 年前七号镇前七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1. 长岭县 2025 年三青山镇前伏山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2. 长岭县 2025 年八十八乡九十一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3. 长岭县 2025 年流水镇碱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4. 长岭县 2025 年流水镇粮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5. 长岭县 2025 年北正镇水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6. 长岭县 2025 年北正镇三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7. 长岭县 2025 年巨宝山镇大榆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8. 长岭县 2025 年长岭镇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29. 长岭县 2025 年腰坨子乡腰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30. 长岭县 2025 年三县堡乡南泉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31. 长岭县 2025 年三县堡乡黑泉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的项目建设提供以下监理服务：

- 1.1 工程质量控制；
- 1.2 工程进度控制；
- 1.3 工程成本控制；
- 1.4 安全生产监督；
- 1.5 合同管理；
- 1.6 信息管理；
- 1.7 协调甲方与承包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关系。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监理服务费用根据各项目中标价划分定价，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费用（元）
1	巨宝山镇大榆树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2	八十八乡九十一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3	北正镇三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4	北正镇水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5	东岭乡迷子场村村水泥路和排水沟建设项目	15000
6	长岭县光明乡光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7	海青乡高产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8	利发盛镇王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9	长岭县流水镇碱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10	长岭县流水镇粮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9000

11	前进乡保卫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18000
12	前进乡吴美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13	前七号镇前七号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14	三青山镇前伏山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15	三十号乡三十号村 2025 年水泥路建设项目	9000
16	三十号乡三十二村 2025 年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17	2025 年三团乡六十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18	三县堡乡黑泉眼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19	三县堡乡南泉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0	太平山镇卢家屯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1	新安镇黑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2	2025 年新安镇四合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3	新安镇乌树台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4	腰坨子乡腰坨子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25	大兴镇顺山村、万福村、保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26	大兴镇永胜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5000
27	太平川镇三十九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28	太平川镇风水村白改黑建设项目	9000
29	太平川镇蛤蟆沁村水泥建设路项目	15000
30	长岭镇治安村水泥路建设项目	18000
31	长岭镇马莲村新修水泥路项目	9000
合计		477000

3.2 甲方指定项目地责任单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

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 4.2 甲方应按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4.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资料，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展监理工作。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监理服务费用。
- 5.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提供专业、高效的监理服务。
- 5.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项目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应按逾期金额的 $\frac{4}{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2 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约定的监理服务，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地点：_____



